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融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宗嘉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宗嘉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冠融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映蓁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陳名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映蓁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陳名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冠億

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古富祺律師

01 訴訟參與人 冠林砂石行 統一編號：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負 責 人 呂冠億

04 代 理 人 葉東龍律師

05 古富祺律師

06 訴訟參與人 立裕企業社 統一編號：00000000

07 負 責 人 劉宗嘉

08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111年度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917號，110年度偵字第
11 10016、107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融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與立裕企業社共同沒收部分撤
14 銷。

15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壹仟捌佰玖拾柒元融晉環境科技
16 有限公司與立裕企業社共同沒收。

17 其餘上訴駁回。

18 戊○○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
19 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0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事 實

22 一、甲○○為冠林砂石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
23 之負責人；甲○○之女乙○○為冠融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4 （址設雲林縣○○市○○○路00巷00號1樓，下稱冠融公
25 司）負責人，冠林砂石行與冠融公司會計業務均由乙○○處
26 理，冠林砂石行與冠融公司實質上為同一事業主體（以下合
27 稱冠林砂石行事業），在雲林縣○○鎮○○路0○○0號土地
28 （下稱系爭堆置場）上，經營向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取人
29 工粒料，摻拌水泥等膠結料後，製成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再出售予營造業者作為公共工程等管溝回填材料使用之業務。戊○○係立裕企業社（址設彰化縣○○鎮○○里○○路0○○0號1樓）及融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鎮○○里○○路0○○0號，下稱融晉公司）之負責人。

二、緣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0號，嗣於民國109年9月26日更名為「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潔○公司），係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理代碼D-0902無機性污泥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潔○公司自000年0月間起，至109年8月31日止，為減少成本，及為儘快消化潔○公司從上游產源端收受之無機性污泥，竟在處理廢棄物無機性污泥時，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添加應有數量之污泥處理劑（即速凝劑）；且於人工粒料造粒後，未依處理許可證所載之1.5日至2日養生期間未予足夠養生期間以對人工粒料充分除去水分，即外運至下游預拌混凝土廠堆置。則潔○公司出廠之人工粒料，因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未脫離廢棄物本質，仍屬事業廢棄物（潔○公司及時任負責人林○璋、廠務經理郭○肇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三、甲○○、乙○○、戊○○均知悉潔○公司之人工粒料散發明顯臭味，並因過於潮濕而沾黏車斗，不可能即時充作人工粒料加以利用，如勉強利用，尚且需再另擺放相當時日，加以除味、曬乾，或自行添加更多水泥才能使用，故潔○公司需以「推廣費」、「運費」等名義補貼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費用，甲○○、乙○○、戊○○均明知潔○公司之人工粒料顯然為事業廢棄物。又甲○○、乙○○、冠林砂石行事業、戊○○、融晉公司、立裕企業社均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而甲○○、乙○○、戊○○竟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戊○○以立裕企業社之名義與潔○公司訂立「人工粒料理貨承攬合約書」，約定由潔○公司支付每噸1000元之費用，戊○○則

負責運出（即「去化」）潔○公司之人工粒料。戊○○再於107年10月前之某日，與甲○○謀議，將潔○公司之人工粒料交予冠林砂石行事業收受，由甲○○、乙○○雇用司機陳○平（無證據證明有犯意聯絡）至潔○公司載運人工粒料至系爭堆置場堆置，戊○○則以立裕企業社或融晉公司之名義，從收自潔○公司每噸1000元之費用中，支付冠林砂石行事業每噸850元做為報酬。甲○○、乙○○及戊○○即以此方式，自107年10月某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收受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共計4萬864.94公噸，其中1萬1345.98公噸於被查獲時仍堆置在系爭堆置場。戊○○所經營之立裕企業社、融晉公司因此獲得170萬1897元之不法利益；甲○○、乙○○所經營之冠林砂石行事業則獲得964萬4083元之不法利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9年5月19日、9月3日，先後至系爭堆置場區，自上開人工粒料因雨水浸潤而滲出之積水中採取檢體，送驗後檢出銅、鐵、鎳、鋅、pH值均超出放流水標準。而上開人工粒料直接堆置於土壤上，並無任何隔絕措施，則人工粒料經雨水浸潤後所流出之滲出水，直接滲入土壤而已污染周遭環境。

五、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彰化地檢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上訴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戊○○（下稱被告戊○○）及上訴人即被告融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融晉公司）（以上二人下稱被告戊○○等2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及沒收部分上訴，

其餘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二第90頁），是關於被告戊○○等2人，本院之審理範圍，依前開規定僅限於刑及沒收部分。至其餘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乙○○）、上訴人即被告冠融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冠融公司）、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甲○○）（以上三人下稱被告甲○○等3人）均對原判決全部上訴，本院仍就判決之全部審理。

貳、被告甲○○等3人實體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被告甲○○等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本案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7頁），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外部狀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尚屬適當，得為證據。

二、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被告甲○○、乙○○（以上2人下稱被告甲○○等2人）、冠融公司均不爭執有收受潔○公司所給付之費用，及載運、堆置人工粒料至系爭堆置場等客觀事實，惟均否認有何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行，均辯稱：不了解潔○公司人工粒料的製程，上開人工粒料並非廢棄物，而是有經濟價值之產品，且上開人工粒料並未造成環境污染等語。辯護人則均為被告辯護略以：潔○公司雖有給付人工粒料的補貼費，官方機構也會以補貼方式推廣人工粒料，人工粒料具有經濟價值；被告均不知道人工粒料的製程，且人工粒料會黏斗不代表人工粒料是廢棄物；又上開人工粒料並未造成環境污染等語。

(二)被告甲○○為冠林砂石行之負責人，被告乙○○為冠融公司

01 之負責人，且被告乙○○負責處理冠林砂石行與冠融公司之
02 會計業務；被告戊○○係立裕企業社及融晉公司之負責人；
03 被告甲○○、乙○○及冠林砂石行、冠融公司均未領有廢棄
04 物處理許可文件；又立裕企業社與潔○公司訂立「人工粒料
05 理貨承攬合約書」，約定由潔○公司支付每噸1000元之費
06 用，被告戊○○則負責運出潔○公司之人工粒料；被告戊○
07 ○再於107年10月前之某日，將潔○公司之人工粒料交予冠
08 林砂石行事業收受，被告戊○○並以立裕企業社或融晉公司
09 之名義，支付冠林砂石行事業每噸850元之費用；被告甲○
10 ○、乙○○於107年10月某日起至109年8月31日，自潔○公
11 司收受人工粒料共計4萬864.94公噸等情，業據被告甲○
12 ○、乙○○、戊○○供承不諱（原審卷三第112至116頁），
13 核與證人林○璋、證人即冠林砂石行事業會計楊○融於偵查
14 中具結之證述相符（9917偵卷四第422至423頁、9917偵卷三
15 第276頁），並有冠融公司變更登記表、融晉公司變更登記
16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9917偵卷一第508
17 至509、497至499頁、196他卷二第355至361頁）、人工粒料
18 理貨承攬合約書（9917偵卷二第231至233頁）、人工粒料買
19 賣合約書（原審卷一第283至301頁）、潔○公司銷售紀錄、
20 產品去處廠商訪查紀錄表、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產品使用去處
21 證明、進出貨明細表、銷售冠林砂石行之人工粒料申報資
22 料、去處廠商訪查紀錄表、冠融公司營業人進項交易對象彙
23 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立裕企業社相關報表、統一發票、
24 轉帳傳票、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3日潔○字第10
25 9081301號函並附銷售流向數量總表、廠商提供資料原稿、
26 產品去處廠商訪查紀錄表及出貨磅單、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27 處理許可證變更（196他卷二第209至345、471至473頁、196
28 他卷三第41至56頁、10724偵卷第133頁、9917偵卷一第5至1
29 4、500頁、9917偵卷二第241至263、324至410頁、9917偵卷
30 五第35頁）、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蒐證及空拍照片、車
31 行軌跡圖（196他卷二第389至410頁、9917偵卷一第98至103

頁、9917偵卷二第282至300、313至323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8日環署都字第1111088073號函並附潔○公司107年10月至000年0月出售人工粒料產品銷售申報予冠林砂石行資料（原審卷一第357至36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等2人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上開客觀事實均可認定。

(三)系爭堆置場之人工粒料經潔○公司清運後，總計人工粒料之數量為1萬1345.98公噸等情，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1日雲環衛字第1121006229號函附卷可按（原審卷二第289頁），足見系爭堆置場現存之人工粒料數量，應為1萬1345.98公噸。

(四)被告甲○○等3人及各該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是本案爭點如下：①潔○公司出貨給被告甲○○等2人之人工粒料是否屬於廢棄物？②被告甲○○等2人是否知悉潔○公司之人工粒料屬於廢棄物？③潔○公司之人工粒料被堆置於系爭堆置場，是否造成環境污染？。

(五)關於潔○公司之人工粒料是否屬於廢棄物部分：

1.按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被拋棄者，或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皆係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若係由事業活動所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產出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該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2款第2目及第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揭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之規範意旨。由此可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

01 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
02 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
03 定，甚且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

06 ①證人李○明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現在任職於環境部環境管
07 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以前叫做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依據
08 潔○公司的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製程裡要添加速凝劑，而我
09 們去現場查察時，發現他添加的速凝劑少於處理許可證核定
10 的數量；處理許可證有提到製程完成後需要養生1.5至2日，
11 但我們查實際養生時間也沒有達到1.5至2日養生期，所以我
12 們認定潔○公司生產出人工粒料屬於廢棄物；關於實際的養
13 生時間，我們是比對潔○公司網路申報收受時間及申報處理
14 完的時間，發現108年度，收受日期與處理完的日期小於1.5
15 天的共有98筆，109年度共有613筆；我們進廠時也有看現場
16 監視器，確認時間沒有符合養生期間，當時處理許可證要求
17 養生2日，但監視器顯示不足2日；我們去潔○公司查核購買
18 發票、速凝劑資料跟專責人員所述，依照處理許可證，換算
19 後可以知道，收受的污泥量應該要添加多少的處理藥劑，但
20 潔○公司拿不出足夠噸數速凝劑購買發票等語（原審卷三第
21 13至14、16至17、20至21、40頁）。

22 ②證人即潔○公司時任經理郭○肇於偵查中證稱：處理劑由8.
23 19噸／月，變更為7.02噸／月，是我決定的，因為處理的污
24 泥量沒有那麼多；7.02噸／月是指加水稀釋後數量，不是指
25 純的處理劑量，我們的處理劑就是要原液加水；加水稀釋的
26 比例是1比5，1是處理劑原液，5是自來水或回收水等語（99
27 17偵卷四第200至202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之前在潔
28 ○公司擔任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專責人員，之後在110年6月30
29 日離職；潔○公司的速凝劑添加不足、養生時間不足；潔○
30 公司買進的速凝劑時濃稠狀的，所有以5:1之比例添加水，
31 速凝劑是1，水是5；7.02噸不是指速凝劑原液（沒有加

水），原液是7.02噸的大約6分之1；養生時間1.5至2日的數據，是當初我們試運轉時推算出來的，最早是2日，後來變更為1.5日；養生1.5日的人工粒料多少還是會有味道，不可能完全沒有味道等語（原審卷三第22至24、27至30頁）。

③依照潔○公司於107年10月15日經核發之彰化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及附表、附錄（196他卷二第166至178頁、9917偵卷一第44至58頁）可知，每184.6公噸之無機性污泥需添加0.3公噸之污泥處理劑即速凝劑（9917偵卷一第53頁）。另潔○公司嗣於109年5月17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9917偵卷四第17至30頁），其中質量平衡流程圖顯示每月收受無機性污泥4319.64公噸，應添加速凝劑7.02噸（9917偵卷四第27頁）。再者，潔○公司申報107年4月至100年0月間，收受無機性污泥共計4萬6956.5公噸，換算上開107年10月15日處理許可證中無機性污泥與速凝劑之比例可知，潔○公司收受4萬6956.5公噸之無機性污泥，需添加76.43公噸之速凝劑【計算式： $46956.5 \div 184.6 \times 0.3 = 76.31$ ，小數點二位以下4捨5入】，如果是依照於109年5月17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潔○公司則需添加76.31公噸之速凝劑【計算式： $46956.5 \div 4319.64 \times 7.02 = 76.31$ ，小數點二位以下4捨5入】。證人即潔○公司會計柯○潔於偵查中證稱：潔○公司的速凝劑是跟啟○公司購買等語（9917偵卷二第170頁），而潔○公司於107年4月12日至109年2月18日向啟○公司購買速凝劑共12.6公噸，有速凝劑相關銷貨簽收單、過磅單、轉帳傳票、出廠檢驗表等資料存卷可查（9917偵卷二第171、190至204頁、9917偵卷五第416頁），可知無論是依照107年10月15日處理許可證，或是109年5月17日申請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潔○公司購買而使用之速凝劑數量遠低於其依照處理許可證所應使用之數量。

④依據潔○公司上開107年10月15日處理許可證內容，人工粒料的養生期間為2日（9917偵卷一第53頁）。依照潔○公司之申報資料，其於108年間收受無機性污泥日期時間與處理

01 完成時間小於1.5日之聯單筆數共98筆，無機性污泥之噸數
02 為1699.21噸，109年1月至7月31日間收受無機性污泥日期時
03 間與處理完成時間小於1.5日之聯單筆數共613筆，無機性污
04 泥之噸數為11889.24噸（9917偵卷五第418頁）。此外，潔
05 O公司109年2月25日監視錄影器顯示一號貯坑於當日上午7
06 時是空的，同日中午12時許堆置約5分之1，同日下午5時許
07 堆滿；後於同年月27日上午7時許，開始裝載至冠融公司、
08 統益公司之車輛等情，有監視錄影照片為證（9917偵卷五第
09 419至420頁），足見上開人工粒料之養生期間也未滿2日。
10 綜合上開資料，可知潔O公司收受無機性污泥及製成人工粒
11 料之養生期間遠低於其依照處理許可照所應養生之期間。

12 3.證人李O明證稱潔O公司製成人工粒料時，所使用之速凝劑
13 數量及養生期間均遠低於處理許可照之內容等語，核與上開
14 2.之③、④所示潔O公司處理許可證、申報資料、銷貨簽收
15 單、監視錄影照片等相符。證人郭O肇也坦承潔O公司添加
16 速凝劑、養生時間均少於處理許可證之內容。則潔O公司收
17 受無機性污泥後，既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處理，所產出
18 之人工粒料當然不會改變其為事業廢棄物之性質，自屬事業
19 廢棄物無誤。

20 (六)關於被告甲○○等2人是否知悉潔O公司之人工粒料屬於廢
21 棄物部分：

22 1.卷附證據臚列如下：

23 ①證人甲○○於偵查中證稱：潔O公司會支付我費用，是因為
24 它的料有味道，且我要加更多水泥，所以要多貼我費用；潔
25 O的粒料都會擺1個月，因為要放處理劑，多少會有味道，
26 而且添加的水泥要經過28天才會達到最高強度，所以要放1
27 個月才使用；我有跟戊○○說人工粒料要多放1個月，所以
28 要多補貼650元／噸，加上運費是850元／噸等語（9917偵卷
29 三第274至275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冠林砂石行有跟潔
30 O公司進人工粒料，潔O公司的對口人員是戊○○，我們公
31 司主要是乙○○在接洽，料如果有問題，司機不會跟我反

01 應，司機都向乙○○反應；料有點濕會黏斗，據我所知是因
02 為下雨天或是因揚塵在灑水；我不知道潔○公司的製程；從
03 潔○公司載回來的人工粒料有放超過3天，是因為供需的問
04 題，有些料先進就先出；人工粒料是有經濟價值的，可以製
05 作低強度混凝土的摻配料；我先前的違反廢棄物清法的案
06 件，料送來時一看就知道是沒有做的，跟本案截然不同；潔
07 ○公司的人工粒料會多放置1個月，是因為要按照我們公司
08 的作業流程；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可以馬上使用，但是效果
09 會比較差；有時候人工粒料會多加水泥，是因為天氣關係，
10 比較潮濕、寒冷的時候要多添加水泥；人工粒料是拿來做摻
11 配料，還要再加土方、砂石；潔○公司的人工粒料一開始就
12 是每噸850元，沒有提高價錢；我會付給潔○公司購料費用
13 每噸50元等語（原審卷三第84至94頁）。

14 ②證人乙○○於偵查中證稱：潔○公司付錢給我們，是因為潔
15 ○公司的東西不好使用；我不知道潔○公司的料有無問題，
16 只是不好使用；冠林跟潔○有成立LINE群組「潔○& 冠林車
17 輛調度」，成員有我、戊○○、司機陳○平、會計楊○融、
18 甲○○，還有暱稱「一個燈」之人，我不清楚是誰，應該是
19 潔○現場人員；潔○的料太濕，所以我們會抱怨，要放1個
20 月才會使用；司機去載，跟我抱怨潔○的料太臭；陳○平有
21 跟我提過很多次潔○的料會黏車斗、很臭，我跟戊○○反應
22 是否把較乾的料當底部，再把較濕的人工粒料鏟上車；料太
23 濕、太臭，甲○○也知情等語（9917偵卷二第91至92、94至
24 95、97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在冠林砂石行負責帳務
25 和車輛運輸的安排；向潔○公司購買人工粒料，是我跟戊○
26 ○接洽的；甲○○同意跟潔○公司合作，後面的雜事，例如
27 簽訂合約、文書作業是我處理；我跟戊○○有加入LINE群
28 組，我會在群組上接洽載料的時間或細節；之前料比較濕黏
29 車斗，司機反應回來還要清車斗，我有反應給戊○○，戊○
30 ○後來說可能是因為天氣下雨；我不了解潔○公司製作人工
31 粒料有沒有違反製作程序；人工粒料的出貨順去是先進先

01 出，人工粒料放在廠內的期間多久要看工程大小月，大月時
02 間會比較快，小月就會拖到時間；每間公司的料都會有味
03 道；料太濕有沒有正常我不知道，就是料比較濕而已；跟潔
04 ○公司購買人工粒料，會支付50元的購料費用，戊○○再給
05 我們運輸跟業務推廣費用850元；我們同時收的處理廠有很
06 多間，潔○公司的費用是最便宜的，我們希望拉為統一的價
07 錢，有跟潔○公司談，但是沒談成等語（原審卷三第94至10
08 1頁）。

09 ③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冠林把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加更
10 多水泥才能用，我個人認為是冠林公司是要把它的天然原料
11 比例降低，或是加入其他公司的料，造成我們的料還要加更
12 多水泥；甲○○說我們的料要多放一個月，曝曬完成後才開
13 始做；我問郭○肇為何今天的料比較濕，郭○肇就用沒辦
14 法、不是他能掌握的態度，沒有回應我；我有跟郭○肇反應
15 人工粒料太濕至少3、4次，因為冠林抱怨卡車斗；郭○肇跟
16 我說冠林可以拿回來重做；潔○公司的產品分成3區，其中1
17 區會放顆粒分明的粒料，另外2區就是顆粒不分明，下游來
18 訪廠時，給他們看顆粒分明的粒料，試用的話會拿另外二區
19 顆粒不分明的粒料給他們試用，這是廠商都清楚的；為何要
20 有顆粒分明的一區，這是潔○公司定稿本所寫的，這樣才符
21 合許可證；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在冠林那邊堆得像山一樣，
22 我有告訴林○璋，林○璋說再找新的廠商消化，這是109年
23 4、5月間的事，林○璋也知道潔○為了趕快消化去處，付錢
24 讓冠林收受；我跟林○璋講冠林說要多放1個月，才更符合
25 他們產品使用等語（9917偵卷四第431至437、442至443
26 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之前是潔○公司的業務副理，
27 負責外務，我對公司製程不了解；冠林公司跟我進料，我跟
28 乙○○聯繫比較多；乙○○有跟我說司機反應料太濕會黏車
29 斗，前前後後反應3、4次，我有回報給郭○肇；我有跟乙○
30 ○說料太濕的原因可能是天氣氣候，乙○○他們不知道製程
31 中添加劑不足或養生時間不足，因為我也不知道這些事，所

01 以不可能跟乙○○講等語（原審卷三第78至82頁）。

02 ④證人即冠林砂石行事業司機陳○平於偵查中證稱：冠林砂石
03 行與冠融公司是同一家公司，我不知道是哪一家公司給我薪
04 水；我是開公司的砂石車去潔○公司載貨，直接載到系爭堆
05 置場；我有到過二期養生區前面直接載料，沒有到過一期養
06 生區及污泥儲存區；產品堆置區的料比較乾；二期養生區的
07 料比較濕，會黏車斗，乾的不會；二期養生區的料的味道有
08 時候比較嗆鼻，連我氣切過嗅覺比較不好都聞得到；乾溼的
09 外型看起來都一樣，主要差在乾溼跟味道；二期養生區的料
10 幾乎每次都會黏車斗；每次只要黏車斗，我都會在對講機
11 說，回到辦公室也會發牢騷，跟乙○○說又黏車斗了，有時
12 也會用LINE跟乙○○反應，乙○○跟我說只要好倒、不會黏
13 斗就好，且這種黏車斗的料還要再曝曬，不然沒辦法用，因
14 為太濕，味道也不好；之後潔○公司用產品堆置區的料鋪
15 底，再去載二期養生區的料回系爭堆置場等語（9917偵卷二
16 第25至28、41至43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之前會從潔
17 ○公司載人工粒料回冠林，人工粒料沒什麼問題，有時會濕
18 濕的太黏，會黏車斗；我有跟乙○○說，乙○○再向潔○公
19 司反應，乙○○沒有置之不理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2至50
20 頁）。

21 ⑤證人即冠林砂石行事業員工張○鋒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
22 冠林砂石行工作，擔任打料人員；廠區內堆放的CLSM原料，
23 我知道的只有潔○而已；潔○載過來的料有時候很濕，會黏
24 在車上，我們要曬比較久的太陽等語（9917偵卷二第1至6
25 頁）。

26 ⑥證人即潔○公司時任負責人林○璋於偵查中證稱：潔○公司
27 會支付立裕企業社「理貨服務費」，對方需要幫我們找混凝
28 土廠、簽訂合約、調度車輛、去現場訪查、簽訪查表格、給
29 混凝土廠在產品使用證明蓋章，粒料銷售有關的也是委託給
30 他們，費用有包含要補貼給冠林等混凝土廠的補貼費用；潔
31 ○對冠林的窗口是立裕；戊○○跟我反應冠林說潔○的人工

01 粒料需要加更多水泥，我說能撐多久就撐多久，因為有新的
02 公司要進來，請冠林等到新公司入主後再來談，我印象中戊
03 ○○沒有跟我提到潔○公司的料要讓冠林加更多水泥，戊○
04 ○是跟我說有另一家冠林競爭，所以跟潔○要更多錢等語
05 （9917偵卷四第422至423頁）。

06 ⑦證人即潔○公司時任經理郭○肇於偵查中證稱：產品區分成
07 3區，1區是篩過的，不用再篩分；2、3區會再做篩分，但篩
08 分完就可以出料；2、3區有些料是養生區出來的，還沒做篩
09 分，有些是不良品，要做篩分才可以出貨；堆置過多，我會
10 要求戊○○快點載料；有的還是有篩分，但堆置過多沒有篩
11 分就載出去；料太濕我們不會出貨，會重做，戊○○應該知
12 道產品太濕要重做等語（9917偵卷四第202至204頁）。原審
13 審理中證稱：戊○○之前在潔○公司做出料，負責調度車輛
14 載料等語，司機載什麼料是我決定，戊○○無法掌握是從哪
15 一區出貨；戊○○跟我說過料比較濕；可能是因為天氣的問
16 題導致料比較濕等語（原審卷三第25至26、30、37頁）。

17 ⑧證人即潔○公司時任出料現場人員丁○○於偵查中證稱：編
18 號1是成品的示範區，這個不會出貨，編號2、3都是妥善率
19 不足，不能直接出貨，要回廠再造；109年9月2日應該有5台
20 車次，都是我裝載的，大部分都是從編號3出貨等語（9917
21 偵卷二第178至179頁）。

22 ⑨依據被告甲○○、乙○○所在「潔○&冠林 車輛調度」群組
23 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乙○○於2月27日表示「料太濕了
24 喔」、「司機下完料上面還黏3噸」、「現在叫外勞在清車
25 斗」、「外勞也清斗子清到哀哀叫阿」；被告乙○○於3月2
26 6日表示「司機哭著跟我說 今天的料太黏了」；被告乙○○
27 於4月21日表示「最近的料味道有點太濃郁了」被告乙○○
28 於5月8日表示「料」、「太」、「濕」、「了」、「這樣司
29 機明天要罷工了」；被告乙○○於6月24日先傳送一張人工
30 粒料黏在車斗上的照片，再表示「黏斗，我們家3262開始哇
31 哇叫了」（9917偵卷二第112至118頁）。

01 2.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冠林砂石行事業之被告甲○○、乙
02 ○○○、司機陳○平、員工張○鋒都有證稱潔○公司的人工粒
03 料因潮濕而黏斗，有氣味或臭味等問題，核與融晉公司之被
04 告戊○○以及潔○公司之證人郭○肇所稱：甲○○、乙○○
05 或戊○○有反應料比較濕等語相符，也與上述LINE群組對話
06 顯示被告乙○○多次在群組內反應：料太濕會黏斗、味道太
07 濃郁了等情節一致。又被告甲○○證稱：潔○公司的人工粒
08 料要加更多水泥等語，也與被告戊○○所供稱：冠林把潔○
09 公司的人工粒料加更多水泥才能用，我個人認為是冠林公司
10 是要把它的天然原料比例降低，或是加入其他公司的料，造
11 成我們的料還要加更多水泥等語相符，足見潔○公司所提供
12 人工粒料必須加更多水泥才能使用，至於戊○○是否曾將潔
13 ○公司所提供人工粒料必須加更多水泥始能使用之事告知林
14 ○璋乙節，於偵查中先稱：「我就說能撐多久就撐多久」，
15 其後稱：「印象中沒有」，證人林○璋是否被告知該事，即
16 有不明，惟要不影響被告甲○○、戊○○2人所供稱，其2人
17 均認為潔○公司所提供之人工粒料必須加更多水泥始能使用
18 之事。且被告甲○○、乙○○均證稱：潔○公司的人工粒料
19 需要再擺放約28天或1個月才能使用等語，核與證人張○鋒
20 所稱：潔○公司的人工粒料要曬比較久的太陽等語、被告戊
21 ○○○所稱：甲○○有反應人工粒料要多放一個月等語一致。
22 從而，足見潔○公司所生產並交付給冠林砂石行事業之人工
23 粒料，多次發生因太過潮濕而黏斗，也有氣味臭、濃郁的問
24 題，並需多置放1個月後才能使用，且被告甲○○等2人均知
25 悉上情。

26 3.被告甲○○等2人雖辯稱：不了解潔○公司人工粒料的製
27 程，料比較濕是天氣問題，人工粒料要多放1個月、加水泥
28 是公司製成需求，每間公司的料都有味道等語。然潔○公司
29 的人工粒料非但有過於潮濕而黏斗、氣味太臭、需多置放1
30 個月等問題，被告甲○○、乙○○更因此向被告戊○○、被
31 告戊○○再向郭○肇反應上情，要求改善。如果人工粒料潮

01 濕、氣味臭是屬於正常情形，被告甲○○、乙○○乃至於被
02 告戊○○又何須向郭○肇反應並要求改善？益徵被告甲○○
03 等2人主觀均認知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有過於潮濕、氣味太
04 臭、需多置放1個月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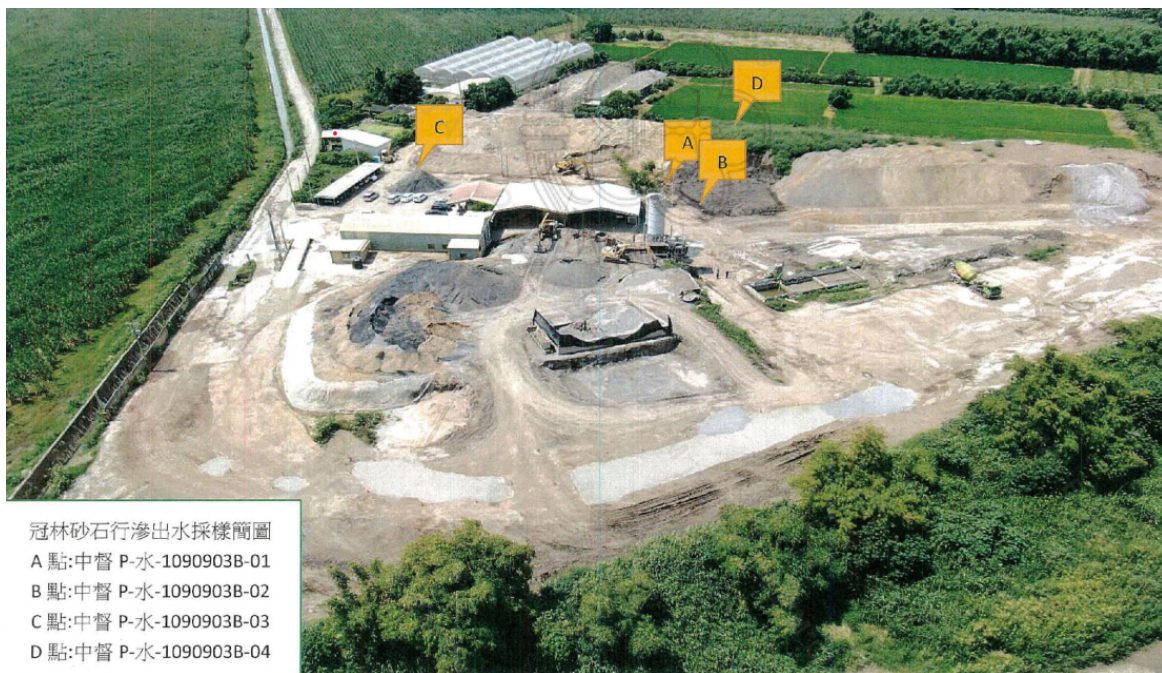
05 4.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如經潔○公司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完
06 畢而屬有經濟價值之產品，衡情應由被告戊○○或被告甲○
07 ○、乙○○給付價金給潔○公司，被告甲○○亦供稱，每公
08 噸付合潔○公司50元買料費，然而，本案卻是由潔○公司給
09 付每噸1000元之金額給被告戊○○，再由被告戊○○給付每
10 噸850元之金額給被告甲○○、乙○○，益徵潔○公司、被
11 告甲○○等2人主觀上均認知人工粒料尚未完成廢棄物處理
12 而屬無價值之物，因此潔○公司才會支付上開金額以求運
13 出，必須經過處理後始能有經濟價值。至於辯護人雖均為被
14 告甲○○等2人辯稱：潔○公司雖有給付人工粒料的補貼
15 費，但官方機構也會以補貼方式推廣人工粒料等語，並提出
16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1
17 月4日全聯清理崇字第1091101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18 年12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779號函、109年2月21日之環
19 署廢字第1090009785號函、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雲林縣垃
20 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雲林縣推廣去化使
21 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為證（原審卷一第187至192、223
22 至242頁）。然查，本案之潔○公司所提供之人工粒料並未
23 依規定處理完畢，並非有經濟價值之產品一節，已如前述。
24 且辯護人所提上開函文或資料，均是公務機關基於公益目的
25 而出資貼補，以推廣、獎勵民間企業使用人工粒料。反之，
26 潔○公司為民間企業，並無上開公益性質，縱然要推廣產
27 品，以商品降價之方式即可達推廣之目的，又何須自107年4
28 月至000年0月間（期間長達2年4個月）補助高達每噸1000
29 元，金額至少達1134萬5980元【計算式：查獲時仍堆置在系
30 爭堆置場之人工粒料1萬1345.98公噸×1000元】？則潔○公
31 司「貼補」期間頗長、金額甚鉅，顯與常理有違，是此部分

所辯，不足採認。

5.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添加速凝劑之數量及養生期間均不足，核屬事業廢棄物一節，已認定如前。而被告甲○○等2人雖辯稱不知潔○公司人工粒料的製程等語如前，但是被告甲○○等2人既然均明知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有過於潮濕而黏斗、氣味太臭、需多置放1個月等問題，潔○公司更給付每噸1000元之金額以求運出人工粒料，足見被告甲○○等2人主觀上早已知悉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是無價值之廢棄物甚明。

(七)關於潔○公司之人工粒料被堆置於系爭堆置場，是否造成環境污染部分【按：本案被告甲○○等2人被訴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罪嫌，固經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下述(六)）】，然被告甲○○等2人所涉犯違反同法第46條第4款部分，其等行為所生危害如何、是否造成環境污染？

1.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9年5月19日至系爭堆置場區，在下圖D處所示水溝，採集檢體送驗，其中pH值、鐵均超出放流水標準（如下述表格，標準值見下述2.②所示表格）等情，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見9917偵卷一第433至434頁）存卷可參：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值	單 位	檢 測 方 法
*pH	9.7	—	NIEA W424.53A
*溫度	27.9	°C	NIEA W217.51A
*導電度	2500	μ mho/cm 25 °C	NIEA W203.51B
鎘	ND(MDL=0.001)	mg/L	NIEA W311.54C
銅	1.04	mg/L	NIEA W311.54C
鐵	8.13	mg/L	NIEA W311.54C
錳	0.134	mg/L	NIEA W311.54C
鎳	0.503	mg/L	NIEA W311.54C
鉛	0.013(檢量下限濃度=0.030)	mg/L	NIEA W311.54C
鋅	0.899	mg/L	NIEA W311.54C
(續上頁) 砷	0.0056	mg/L	NIEA W434.54B

2.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9年9月3日至系爭堆置場區，採集檢體送驗等情，有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暨照片、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29日環署督字第1101166242號函並附潔○公司及冠林砂石行犯罪事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8日環署督字第1110082389號函並附採樣檢測原始報告等件在卷可稽（9917偵卷二第45至56、282至300頁、9917偵卷五第422至424頁、原審卷二第159至168頁），結果如下：

①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在下圖A、B、C、D處採取人工粒料，送驗結果如以下表格，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標準（9917偵卷二第300頁、9917偵卷五第423頁、原審卷二第161至164頁）：

01



02

廢棄物檢測項目	採樣點1 (中督P-廢-1090903B-01)	採樣點2 (中督P-廢-1090903B-02)	採樣點3 (中督P-廢-1090903B-03)	採樣點4 (中督P-廢-1090903B-04)	標準值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0.001	0.006	0.026	ND	1.0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0.022	0.173	ND	ND	5.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0.805	ND	0.241	0.293	15.0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ND	0.030	ND	ND	5.0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0.440	0.147	0.398	0.043	100.0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ND	0.012	ND	ND	5.0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ND	ND	ND	ND	1.0
戴奧辛	0.009	0.018	0.379	0.024	1.0

註:除戴奧辛單位為ng I-TEQ/g 外,其餘單位為mg/L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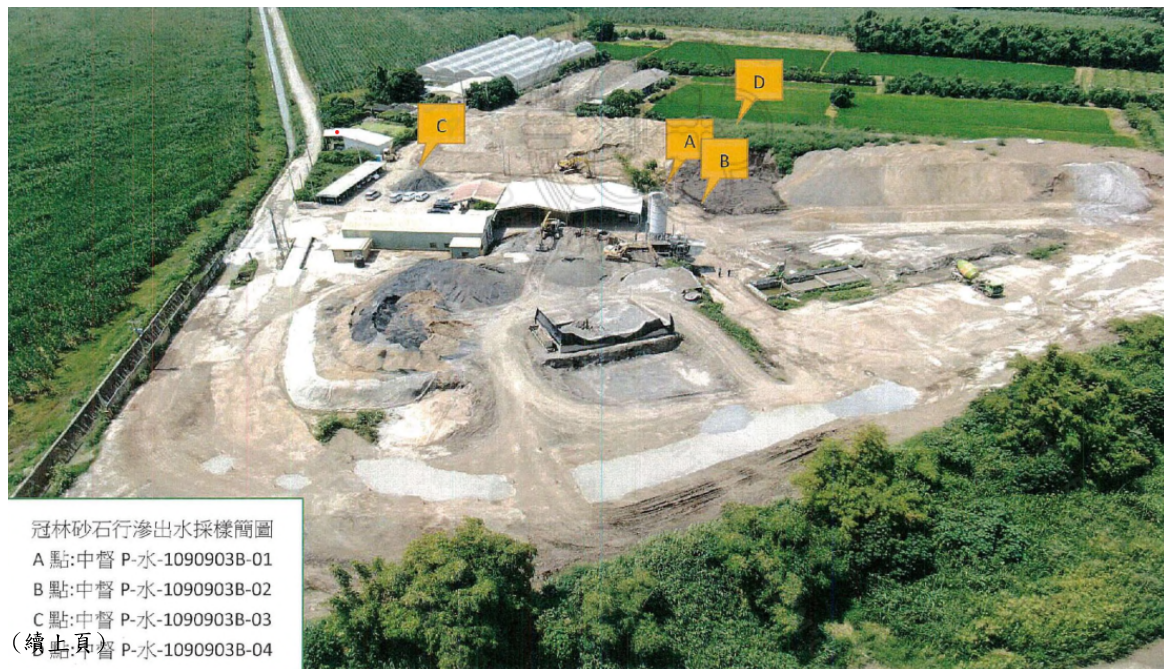
05

06

07

②系爭堆置場堆置之人工粒料中因雨水浸潤而滲出積水,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在下圖A、B、C、D處採取檢體,送驗結果如下表格,其中採樣點1至4(A至D)之鎳、採樣點3(C)之pH值、銅、鐵、鋅均超出放流水標準(9917偵卷二第299頁、9917偵卷五第424頁、原審卷二第159至168頁):

01



02

檢測項目	採樣點1 中督P-水- 1090903B- 01	採樣點2 中督P-水- 1090903B- 02	採樣點3 中督P-水- 1090903B- 03	採樣點4 中督P-水- 1090903B- 04	標準值
pH	8.4	7.3	9.3	8.2	6.0-9.0
溫度	36.3	38.2	39.2	36.2	<38度
導電度	9600	2800	20600	2780	-
鎘	0.001	0.002	0.009	ND	0.03
總鉻	0.153	0.143	0.797	0.061	2.0
銅	0.741	0.965	<u>15.9</u>	1.29	3.0
鐵	3.60	4.77	<u>33.4</u>	9.79	10
鎳	<u>4.75</u>	<u>1.72</u>	<u>37.5</u>	<u>1.81</u>	1.0
鉛	0.132	0.053	0.144	0.017	1.0
鋅	0.505	1.11	<u>23.6</u>	0.694	5.0

03

註:溫度單位為℃,導電度單位為 $\mu\text{mho}/\text{cm}$ 25℃,pH無單位,其餘

04

單位為mg/L

05

3.被告甲○○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雖辯稱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是堆置在下方照片丙處,乙處則混和堆置潔○公司與弘○公司的人工粒料,甲處為弘○公司的人工粒料,其他地方堆置的也是其他家公司的人工粒料等語(原審卷一第415至416、42

06

07

08



觀諸9917偵卷二第35、36、38、39、40頁照片，樹木左、右二側之砂石均有堆置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則對應上述3.照片中之砂土與樹木相對位置，可知上述3.照片中之甲、丙處均有堆置潔○公司的人工粒料。

③證人李○明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採樣的積水沒有辦法確認是針對哪一家公司的人工粒料；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是堆置在上述2.②照片之A、C中間等語（原審卷三第17、19至20頁）。而上述2.②照片之A、C中間，相當於上述3.照片之甲處。

④綜上，被告甲○○於偵查中所述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堆置在

01 上述3.照片之甲、丙處等語，核與證人陳○平、李○明相
02 符，應較為可信。則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堆置在上述3.照片
03 之甲、丙處一節，應可認定。

04 ⑤證人李○明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依照潔○公司網路申報
05 資料，找到冠林砂石行大量收受潔○公司產出的人工粒料，
06 我們有做廢棄物與水質的採樣，其中廢棄物沒有超過有害事
07 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但我們在廠內採的水超過放流水標
08 準；我有查閱冠林砂石行事業的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水污染
09 防治措施計畫，其污水系統只能做沉沙，主要是處理一些逕
10 流廢水或混拌完的廢水的沙子沉降下來，並沒有能力處理金
11 屬或有機污染。又系爭堆置場是屬於農地，他沒有水泥鋪
12 面，堆置物直接接觸土壤，如果下雨，滲出水會往下滲接觸
13 到原生土壤，所以我們認定有環境污染；我們不是在證明他
14 的放流水超標，我們是在證明他污染環境；我們沒有採驗地
15 下水或土壤；冠林砂石行人工粒料來源，除了潔○公司，還
16 有長信公司，其他的不清楚；採驗積水沒有辦法確認是針對
17 哪一間公司的人工粒料；冠林砂石行的堆置物約一到二層樓
18 高，右邊是農田，中間隔著一條溝（即上述2.②照片D之部
19 分），下雨後堆置物滲出水就會往溝裡面流，當天採樣時水
20 溝都是黑色的；上述2.②照片A、B、C之部分，是下過雨殘
21 留在廠內黑色的液態水；系爭堆置場沒有覆蓋水泥鋪面，四
22 周圍也沒有截流溝，一下雨就會到處滲流，所以我們認定滲
23 出來重金屬的水會造成環境污染；D的旁邊是農田等語（原
24 審卷三第14至19頁）。佐以現場勘驗照片顯示（9917偵卷二
25 第49至56、67至80、85至88頁），系爭堆置場的人工粒料直
26 接堆置於土地上，未見有任何塑膠布、帆布或其他隔絕措
27 施，且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堆置位置鄰近上述1.、2.②之照
28 片A、B、C、D處，一旦下雨，雨水滲透人工粒料，將在周遭
29 區域（包括上述1.照片A、B、C、D處）形成積水。

30 ⑥證人李○明固然無法判斷採樣積水是針對哪一家公司的人工
31 粒料，但綜合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堆置位置，以及上述1.、

01 2.②採樣位置間之相鄰關係，堪認上述1.、2.②照片A、B、
02 C、D處之積水係源自於附近堆置的潔○公司的人工粒料經雨
03 水浸潤後所流出之滲出水。則上述1.、2.②之積水採樣結
04 果，顯是因現場堆置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所致。

05 4.辯護人均為被告甲○○等2人辯護稱：人工粒料檢驗結果並
06 未超標等語（原審卷二第267至268頁、卷三第121至122
07 頁）。而上述2.①A、B、D處所採驗之人工粒料【按：C處位
08 置並未堆置潔○公司的人工粒料，故不在討論之列】，固均
09 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標準，但仍各檢出含有鎘、鉻、銅、
10 鉛、鋇、砷、戴奧辛等成分。且人工粒料經雨水浸潤後，滲
11 出之積水經採驗，結果如上述1.、2.②所示，亦含有鎘、總
12 鉻、銅、鐵、鎳、鉛、鋅等重金屬成分（包含未超標部
13 分），其中銅、鎳、鋅、鐵、pH值更已超出放流水標準。佐
14 以上開人工粒料係直接鋪放在土地上，並無隔絕，積水將直
15 接滲入土壤，且系爭堆置場周遭也是農田，足見被告甲○○
16 等2人堆置在系爭堆置場之潔○公司人工粒料已造成周遭環
17 境之污染。則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有利被告甲○○等
18 2人之認定。

19 5.辯護人另為被告甲○○等2人辯稱：冠林砂石行領有水污染
20 防治許可證，回收水經定期檢驗，且水會流回放流水池，在
21 場內再利用，沒有排放出去等語（原審卷二第207、267
22 頁），並提出雲林縣政府函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水質樣品
23 檢驗報告為證（原審卷二第209至253頁）。然而，細究冠
24 林砂石行事業所領取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其水污染防治措
25 施僅見沉沙系統，未見有何可去除重金屬成分之設施（原審
26 卷二第220至221頁），並據證人李○明證稱：冠林砂石行事
27 業的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其污水系統
28 只能做沉沙，主要是處理一些逕流廢水或混拌完的廢水的沙
29 子沉降下來，並沒有能力處理金屬或有機污染等語，已如前
30 述。況且，本案係自潔○公司的人工粒料積水中採取檢體，
31 而人工粒料附近未見有何管線可收集積水，此有現場照片為

證（9917偵卷二第49至56、67至80、85至88頁），益徵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因雨水浸潤而產生之積水，並無任何設施可回收、處理。則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也不足為有利被告戊○○、甲○○之認定。

6.潔○公司的人工粒料堆置在上述3.照片之甲、丙處，且人工粒料與周遭土地均無隔絕，則人工粒料經雨水浸潤後所流出之滲出水，積水直接滲入土壤（包含周遭農田），在積水所含銅、鎳、鋅、鐵、pH值更已超出放流水標準之情形下，顯然造成周遭環境之污染。至本件雖未將被告甲○○等3人所置放人工粒料所在之土壤是否遭到污染送請請鑑定，惟經由前述可知，本件係因置放人工粒料所在之積水之pH值、銅、鐵、鋅均超出放流水標準，並因而使土壤受到污染，致生水、土壤之環境污染，故雖未就土壤送請鑑定，亦無礙前揭污染事實之認定。

(八)綜上所述，被告甲○○等3人，各該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則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等3人之犯行均可認定，皆應予論罪科刑。被告呂映臻雖聲請再傳訊甲○○證明呂映臻是否與甲○○有犯意聯絡，惟證人甲○○業經原審傳喚，且本案事證已明，核無再傳喚必要，不再傳喚。

三、論罪、刑之加減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貯存」則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為。3.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者」；事業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戊○○與其所經營之立裕企業社、融晉公司，以及被告甲○○、乙○○與其等所經營之冠林砂石行事業，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卻由被告戊○○與潔○公司約定運出人工粒料，再由被告甲○○、乙○○僱用司機運出人工粒料並放置在系爭堆置場，則被告甲○○、乙○○有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清除行為甚明。

(二)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同條第4款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又被告冠融公司各因其負責人乙○○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均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

(三)被告甲○○等2人與被告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再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等2人自000年00月間起，至109年8月31日止，運出潔○公司的人工粒料並堆置在系爭堆置場，而共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手段相似、廢棄

01 物來源相同，顯係利用同一機會、時空環境下反覆不間斷地
02 為之，故均應評價為集合犯之一罪。

03 (五)被告甲○○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4 南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
05 再由最高法院於103年12月4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判
06 決上訴駁回確定，嗣於106年2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
07 據檢察官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08 表為證，足認被告甲○○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
09 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0 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而本院審
11 酌檢察官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
12 苛之情形，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累犯加重其刑等情。
13 並衡量被告甲○○於執行完畢後不過1年，竟又再犯相同罪
14 質之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
15 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
16 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
17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
18 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甲○○部分加重其刑。

20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1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戊○○、甲○○、乙○○本案犯行，同
22 時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罪等語。

23 2.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所謂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
24 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
25 染環境者，係指事業機構上開人員，對其事業本身所產生之
26 廢棄物，因執行職務未依廢棄物處理法所規定之方式貯存、
27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而言（最高法院93年
28 度台上字第6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
29 條規定，「事業」是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
30 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
31 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事業」。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犯罪主體，係指該第2條所規定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如非上開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縱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除係與有上開身分之人犯之者外，乃是否成立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之問題，要難併論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此乃立法者基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課以「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清理「其廢棄物」之一定作為義務，不得違反本法就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所規範之法定作業程序，以免造成環境污染，並善盡保護地球之社會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62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戊○○、甲○○、乙○○本案所違法清除之廢棄物，是來自潔○公司之人工粒料，並非被告戊○○所經營之立裕企業社或被告融晉公司，也非被告甲○○、乙○○所經營之冠林砂石行或被告冠融公司。且被告戊○○、甲○○、乙○○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與潔○公司共犯，本判決也未作此認定。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戊○○、甲○○、乙○○本案行為自均不成立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為其等構成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應有誤會。此部分本應為無罪諭知，惟如成立犯罪，與上開經宣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是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本院判斷

一、關於被告戊○○等2人，及參與人立祐企業社部分

(一)維持部分

1.就被告戊○○等2人，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戊○○犯罪情狀之主客觀要素，量處被告戊○○有期徒刑1年8月，及審酌被告融晉公司負責人戊○○之犯罪參與程度、獲利情形，暨對周遭環境造成之污染等一切情狀，被告戊○○、被告融晉公司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罰金新台幣40萬元，其量刑適當，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戊○○等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2.被告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事後已坦承犯
03 行，深具悔意，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
04 （本院卷二第37頁）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5 虞，本院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予以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
06 新。為期被告能知法守法，爰另於緩刑期內宣告付保護管
07 束，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8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9 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來茲。

10 (二)撤銷部分

11 就被告融晉公司與參與人立裕企業社共同沒收部分，其等已
12 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7頁）原
13 判決未及審酌，難謂無瑕疵，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
14 判，依被告融晉公司及被告戊○○之供述，其等犯罪所得為
15 新臺幣（下同）170萬1897元，無法證明區分其2人間分得金
16 額，應由被告融晉公司與參與人立裕企業社共同沒收之。且
17 既已繳回，即不再另諭知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戊○○無法
18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故不論知沒收。）

19 二、關於被告甲○○等3人，及參與人冠林砂石行部分

20 (一)原判決就此部分，以事證明確，對其等論罪科刑及沒收，並
21 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等規定，及以行為人之責任
22 為基礎，審酌被告甲○○、乙○○明知潔○公司的人工粒料
23 為無經濟價值的廢棄物，為賺取報酬潔○公司所給付之利
24 益，竟運出並堆置人工粒料在系爭堆置場，導致人工粒料經
25 雨水浸潤後之滲出水污染周遭土壤（含農田），所為應嚴予
26 譴責。兼衡被告甲○○、乙○○則負責運出、堆置人工粒
27 料，分得每噸850元之利益。又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
28 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甲○○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29 經本院以108年重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
30 月，再由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判決上訴駁回
31 確定，此有各該案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證，被告甲○○前經偵審教訓，竟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素行不佳。暨被告甲○○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已婚，育有3名子女，最小的6歲，最大的33歲，其需扶養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被告乙○○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冠林砂石行擔任會計，月薪3萬5千元，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被告甲○○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乙○○有期徒刑1年4月。另考量被告冠融公司之負責人乙○○之犯罪參與程度、獲利情形，以及本案人工粒料之運出、堆置數量，暨對周遭環境造成之污染等一切情狀，乃就冠融公司量處罰金60萬元。

(二)原判決就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並說明：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甚明。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犯罪行為人同時為自己及第三人實行犯罪，犯罪行為人與該第三人共同取得犯罪所得，又無法區分各人分得之數，則犯罪行為人與該第三人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 2.被告甲○○、乙○○所經營之冠林砂石行因本案獲得每噸85

0元之利益，為被告甲○○、乙○○所不爭執。而被告甲○○、乙○○及其辯護人雖主張應扣除每噸200元之運費、給付潔○公司每噸50元之費用。惟按刑法第38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在該條立法理由五(三)即闡述：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以被告甲○○、乙○○及其辯護人主張之每噸200元之運費、每噸50元之費用均為被告甲○○、乙○○本案犯罪之成本，均不應扣除。則冠林砂石行、被告冠融公司因被告甲○○、乙○○本案犯行獲得964萬4083元【計算式：1萬1345.98公噸×850元＝964萬4083元】之不法利益，應可認定。又本案並未查得冠林砂石行、被告冠融公司分配利益之方式，揆諸前揭說明，應令第三人冠林砂石行與被告冠融公司共同負擔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第三人冠林砂石行、被告冠融公司共同諭知沒收964萬4083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甲○○等2人不能證明有犯罪所得，不論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本院認為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沒收部分亦合法（就原判決未裁定第三人冠林砂石行參與沒收，即逕予諭知沒收，雖略有瑕疵，惟業經本院裁定，另冠林砂石行即為被告甲○○，且與判決結果無影響，尚無需撤銷），被告甲○○等3人上訴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即非有理由，其等之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周 瑞 芬

法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 馨 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